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根据《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工业区 5 号，租赁晋江市汉隆服装有限公司东北侧生产厂房二楼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 1200m²。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主要设备为：双色印刷机 1 台、模切机 3 台、烫金机 1 台、裁纸机 1 台、自动糊盒机 1 台等，环保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化粪池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30 m²）等、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0173），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办理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2310719053C001W）。

项目自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4 月竣工并符合自主验收条件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根据《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对、分析结果，项目实施生产过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一致，基本无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调试期间员工用水量为 0.5t/d，污水排放量为 0.4t/d。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NH₃-N）等。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生产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调试阶段产生量为 0.21t，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纸、模切过程产生废纸。废纸调试阶段产生量为 0.1315t，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原料使用后的废原料空桶。废抹布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 0.21t，废弃原料空桶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 7 个（约为 0.007t），废活性炭调试阶段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污染物两日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7.8 及 7.8，化学需氧量 92mg/L 及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mg/L 及 30.1mg/L，悬浮物 25mg/L 及 24mg/L，氨氮 4.13mg/L 及 3.94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项目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1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7.49mg/m³，甲苯 0.107mg/m³，苯系物 0.107mg/m³，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有组织外排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5.89×10⁻²kg/h，甲苯 8.44×10⁻⁴kg/h，苯系物 8.44×10⁻⁴kg/h。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7.38%、40.77%，甲苯 48.06%、43.383%，苯系物 48.85%、44.20%，苯、二甲苯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B、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监测结果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1.17mg/m³，甲苯 0.0098mg/m³，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正常生产时（夜间

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8dB(A)~59.2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2F 西南侧,地面硬化,采用托盘防流失,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废纸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采样监测,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种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强化有机废气收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3、严格落实有关环保监测制度、验收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